

##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工业技术研究院 B3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人员回避。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人员回避。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人员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人员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人员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人员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人员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人员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守军、姚娅利

结论性意见：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